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2月7日上午召开，根据董事长提名，聘任周景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我们同意聘任周景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经审阅周景春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条件，且选举或任命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

黄速建

竺素娥

冯泽舟

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